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近年来面对房地产行业监管调控持续加码，供给需求持续改革的新形势，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始终把“以提质增效为抓手，实现房地产开发新突破；以产业培育为先导，实现商业资产运营新突破；以业务转型为重点，实现锂盐碳材料新突破”作为重点工作进行推进。公司持续深化“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战略，通过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快形成具有企业特色的新质生产力发展体系，为传统房地产业务注入新动能，构建“房地产开发+产业运营+新材料研发”的协同发展新格局。

房地产开发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基调，落实监管机构“保交楼、保民生”的要求，全力以赴推进销售去化，确保生产经营项目交付。公司将持续完善全周期质量管控体系，加强在建项目动态监管，重点落实原材料检测、工艺工法标准化、分户验收等关键环节管控，切实履行企业责任。同时，公司将以“精准营销、快速去化”为导向，采取多元化营销策略提升销售效能：一方面创新营销模式，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精准投放数字营销广告扩大客户触达；另一方面深化渠道合作，与优质经纪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拓宽客户来源渠道。同时针对不同产品类型制定差异化促销策略，并重点加强销售回款管理，多措并举

加快资金周转效率，力争实现存量产品去化率显著提升和销售回款速度持续优化的经营目标。

商业资产运营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强资产运营效率，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效能，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将紧抓消费市场缓慢复苏机遇，通过精细化运营、营销模式创新等方法，重点提升节假日促销效果；同时持续深化与专业机构的战略合作，推动旗下酒店业务专业化运营和品质升级。公司旗下的上海静安假日酒店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顺利开业，试运营表现良好，开业后入住率稳步提升，展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商业资产运营提供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产业投资方面，公司将深入贯彻转型发展战略，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运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矿业转型开发提质提速。公司持续推进西藏阿里龙木错和结则茶卡两个盐湖提锂产线建设，以丰富的盐湖资源为根本依托，积极深化与技术方的战略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深挖资源价值，力求产业升级与核心竞争力提升。

二、深化公司治理，健全规范运作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各项基本制度，构建起包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运作规范，形成决策科学、监督有效、执行有力的运行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治理基础上持续优化治理体系，重点从三个方面着力提升：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及时跟进最新监管政策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顶层设计；二是强化治理执行，通过组织各类专项培训等方式着重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意识和专业能力，确保各治理主体有效发挥作用，并将逐步系统地建立起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以督促董监高勤勉尽责；三是完善监督机制，不断加强对权力运行的规范与约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不断改进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各

类治理机构的权责边界，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重视投资回报，完善股东共享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努力践行长期、健康、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条件：在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自 2011 年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公司年均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50.28%。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机制，着力构建科学、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体系。根据公司制定并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将始终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平衡企业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关系，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稳定的现金分红；二是建立科学灵活的分配机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情况实施差异化分红政策；三是强化中小股东权益保障机制，在决策过程中特别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确保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公平性和包容性。公司将通过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与全体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实现互利共赢。

四、优化信息披露，增强市场沟通实效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官方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未来，公司将从三个维度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在信息披露方面，将严格遵循监管要求，通过法定渠道及时准确披露信息，并适当扩大自愿性信息披露范围，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在投资者沟通方面，将积极拓展多元化沟通渠道，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官网、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电子邮件等渠道保持良性互动，建立投资者意见收集与反

馈长效机制，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同时，公司还将加强社会责任意识，强化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不断提升治理水平，通过规范运作和有效沟通，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共同提升。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系根据当前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制定，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